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條之1：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8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9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3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96年4月24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96年8月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26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06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99年03月2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9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7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5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3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5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